

##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作为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等，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 1、竹邦能源存在无法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

竹邦能源原定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2019 年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向主办券商提供经 2019 年年报审计机构定稿的审计数据，且公司尚未发布年报延期披露临时公告、会计师事务所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鉴于此，主办券商预计公司存在可能无法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

#### 2、竹邦能源涉及多起诉讼、仲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被司法冻结、资产被冻结等事项

主办券商经查询公开信息、获取相关资料并结合公司临时公告披露内容，了

解到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竹邦能源涉及未结诉讼等情况如下：

(1) 兰州中川国际机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川机场”）诉竹邦能源。

2019年11月，中川机场起诉竹邦能源合同违约，要求解除《供热托管合同》。案件详情请见竹邦能源于2019年12月31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

(2)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分公司（以下简称“陕鼓工程”）诉竹邦能源及其子公司兰州竹源兴邦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竹源兴邦”）。

2019年11月，陕鼓工程起诉竹邦能源及竹源兴邦，要求竹源兴邦向陕鼓工程支付合同纠纷执行款项11,649,677.24元及其他诉讼费用，并要求竹邦能源对竹源兴邦承担连带责任。竹邦能源持有的子公司佛山市能讯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51%股权已被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冻结。案件详情及进展情况请见竹邦能源于2019年12月31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2020-010）。

(3)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诉竹邦能源。

案件详情及进展情况请见竹邦能源于2019年9月11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于2019年12月31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以及主办券商于2019年8月30日披露的《关于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公告》。

(4) 葛洲坝能源重工有限公司诉竹邦能源。

案件详情及进展情况请见竹邦能源于2019年9月11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于2019年12月31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以及主办券商分别于2019年8月30日披露的《关于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公告》。

2019年1月31日，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扣押命令》（2019）甘01执保字第22号），查封扣押了竹邦能源在兰州中川机场项目现场的锅炉等

设备，司法冻结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亚林持有的全部竹邦能源股份14,293,000股。司法冻结详情请见竹邦能源于2019年8月28日披露的《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及主办券商于2019年8月29日发布的《关于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公告》。

#### （5）其他风险事项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了解到，2019年3月至10月间，竹邦能源因未按照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被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分别出具了（2019）京0105执8066号、（2019）京0105执13204号、（2019）京0105执17696号、（2019）京0105执23730号、（2019）京0105执34513号、（2019）京0105执34514号、（2019）京0105执39880号、（2019）京0105执40180号的限制消费令。

## 二、 对公司的影响

如竹邦能源在2020年4月30日前无法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或无法披露年报延期披露的临时公告、会计师事务所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转让的风险；如竹邦能源在2020年6月30日前仍无法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要求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公司应在2020年4月30日前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

主办券商无法排除公司存在除上述事项之外的其他诉讼或仲裁事项，亦无法排除公司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竹邦能源公司治理规范性及日常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竹邦能源存在上述风险事项，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获取的相关资料等。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4月27日